

济南大学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全面总结近年来我校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取得的经验成果，发挥优秀成果的引领示范作用，同时做好第九届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遴选培育准备工作，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在我校承担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团队和个人，均可参与本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成果必须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以需求为导向。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2. 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在改革教育教学方式上可复制可推广，有较大影响力。

三、申报要求

1. 聚焦近年来形成的新形态教学成果，重点围绕课程思政建设、“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落实，“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四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在线教育、专业认证、劳动教育、体育美育教育等方面的建设与改革成果。教学成果应遵循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切实解决各级各类教育深化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问题。

2. 往届已获奖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近 2-4 年间有明显创新性进展，且取得重大成果，可以再次申报，申报时请注明（标注在推荐汇总表中）。

3.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只能以主持人身份申报 1 项成果，但可在其他成果内作为参与人。成果其他完成人参与成果不超过 2 项。

4. 申报成果为 2014 年以来形成的有重大理论突破和发展，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时间。申报成果应有相关的校级及校级以上部门立项并完成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为支撑，原则上不接受以单本教材形式申报。

四、奖项设置与数量

2021 年度济南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拟评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65 项左右，其中特等奖 5 项左右，一等奖 10 项左右，二等奖 20 项左右，三等奖 30 项左右。

六、评选程序

1. 指标分配。各学院推荐参评的特等奖、一等奖成果数量，及二、三等奖成果评选数量，按照学院教师数、学科建设情况、学院年度目标任务、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数、一流专业及一流课程数量综合考虑（详见附件 1）。

2. 单位推荐。推荐单位统筹规划申报工作，充分凝练近年来经过研究和实践所取得的创新性教学成果，做好申报材料的论证评议，申报材料结合专家建议修改完善后，各单位择优排序推荐特等奖、一等奖成果。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特等奖、一等奖获奖名单。申报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人须进行现场答辩（准备 5 分钟的 PPT）。

4. 学校公示。拟获特等奖、一等奖成果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返回学院。

5. 学院评审。学院根据二、三等奖成果分配的评选名额，组织完成二、三等奖成果的评审及公示工作。

6. 公布结果。各学院将二、三等奖成果名单报送学校，经审议无误，公示后确定最终全部获奖名单。

七、材料准备

1. 拟推荐特等奖、一等奖的《济南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2）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为PDF版本。

2. 其他佐证材料。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成果研究报告（不超过6000字）、论文、奖励、报道等支撑材料。提交纸质材料1份（合装成册并列材料目录，A4纸双面打印）。

3. 《济南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一式1份；电子版为EXCEL版本。

4. 申报材料电子版请以“单位+成果主要负责人姓名+材料名”命名，汇总表命名以单位开头。

以上所有材料请于2021年6月30日（周三）以学院为单位集中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行政楼306室）。

联系人：胡杨；联系电话：82765805；Email: eo_huy@ujn.edu.cn。

附件: 1. 2021年各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推荐（评选）指标分配表

2. 济南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 济南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济南大学教务处

2021年6月2日